

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陕卫法规发〔2023〕49号

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《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 规则》和《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，委机关各处室，省中医药管理局、省保健局，委直属各单位：

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，促进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为公平、公正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《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决定对2018年公布施行的《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及实施标准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《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》和《陕西省卫生健康

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各市（区）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书面反馈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。

联系人：黄永，联系电话：029-89620581



(19-21〔2023〕2号)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印发

校对：黄永